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正勇
電話：(02)77367932
Email：poa1190@mail.moe.gov.tw

受文者：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60069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請本部轉知所屬加強宣導國內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1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6年5月12日役署徵字第1065004409號函辦理。
-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然迭有役男規劃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因不諳法令，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屢生爭議。
- 三、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請各校宣導提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注意，出國前須申請核准。
- 四、另內政部役政署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可經由該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連結至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亦請學

校配合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重2017-05-17章
交 10:10:27

裝

訂

80

線